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號

聲請人 即
選任辯護人 彭國書律師
上訴人
即 被告 劉洵

上列聲請人即選任辯護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7號）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許付與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之卷證影本，並不得就該卷宗及證物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其他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劉洵自楊偉龍等人所收取之款項係屬報酬並非賄賂，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成本明細表等可資證明，為維被告之權益，有檢閱卷宗該等證物、抄錄、重製之必要等語。
- 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持有第1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復為同條第5項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號判決後，被告及檢察官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7號審理中，聲請人為被告之選任辯護人，請求付與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文書，核其所請，為有理由。是聲請人於繳交費用後，當即依規定發給，但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至所請求付與如附表編號18至20所示楊偉龍電子郵件，經核閱該等資料為楊

偉龍本人或與第三人往來之隱私或業務秘密，且經比對起訴書，檢察官並未引以為本案證據使用，難認聲請人有何主張維護被告法律上利益之必要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聲請，難謂有據，本院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陳瑞水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鴻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附表

編號	扣押物品 清單編號	物 品 名 稱	數 量	所有人	備 註
1	202	107年總分類帳（費用類）-就是愛公司	1本	楊偉龍	扣押物編號 D-2-1
2	203	107年費用科目總分類帳-創意盒子公司	1本	楊偉龍	扣押物編號 D-2-2
3	204	108年費用科目總分類帳-就是愛、創意盒子、好物公司	1本	楊偉龍	扣押物編號 D-2-3
4	205	107年連江縣地方型SRIR計畫成本明細表	1本	楊偉龍	扣押物編號 D-2-4
5	206	107年馬祖觀光旅遊業品質提升訓練及輔導計畫成本明細表	1本	楊偉龍	扣押物編號 D-2-5
6	207	107年度運用各種媒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專案成本明細表 1本	1本	楊偉龍	扣押物編號 D-2-6
7	208	108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勞務委託案成本明細表	1本	楊偉龍	扣押物編號 D-2-7
8	209	108年馬祖淡菜推廣計畫案成本明細表 1本	1本	楊偉龍	扣押物編號 D-2-8

9	210	108年連江縣地方型SRIR計畫案成本明細表	1本	楊偉龍	扣押物編號 D-2-9
10	211	108年馬祖觀光旅遊業品質提升訓練及輔導計畫案成本明細表	1本	楊偉龍	扣押物編號 D-2-10
11	212	108年度運用各種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及政策計畫案成本明細表	1本	楊偉龍	扣押物編號 D-2-11
12	213	107年至108年度創意盒子公司專案明細表	1張	楊偉龍	扣押物編號 D-2-12
13	214	108.10-109.02就是愛等有關「連恩」現金日記帳資料	7張	楊偉龍	扣押物編號 D-2-13
14	215	創意盒子有限公司轉讓及投資協議書	6張	楊偉龍	扣押物編號 D-2-14
15	216	108年10月16日「連恩」服務費傳票資料	5張	楊偉龍	扣押物編號 D-2-15
16	217	108年12月25日「連恩」借牌、工讀費用傳票資料	6張	楊偉龍	扣押物編號 D-2-16
17	218	109年2月5日「連恩」服務費傳票資料	4張	楊偉龍	扣押物編號 D-2-17
18	219	楊偉龍電子郵件資料(107年)	1本	楊偉龍	扣押物編號 D-2-18
19	220	楊偉龍電子郵件資料(108年)	1本	楊偉龍	扣押物編號 D-2-19
20	221	楊偉龍電子郵件資料(109年迄今)	1本	楊偉龍	扣押物編號 D-2-20